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：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高新区 2025 年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常态化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 2025 年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常态化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农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.6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农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说明：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，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